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封面頁下端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相關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9)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予該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溪泉先生
李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峰先生
孫樹林博士
賴景然博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經濟開發區
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購回授權下之股份回購；(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截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化，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該授權；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本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截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該授權；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本一般授權。

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要求須提供予股東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四名執行董事，即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包括有指定任期董事在內的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以來的表現，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即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於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提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和多樣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經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安排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因此，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經監票員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購回授權下之股份回購，(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雜項

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將退任並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下列董事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吳達峰先生(「吳先生」)，41歲，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擁有近15年會計及金融業經驗。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彼於謝維慶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彼於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成為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深核數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彼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審計、會計、諮詢、稅務及法律服務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資深核數師。自2013年10月起，彼擔任怡峰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萊德沛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商業諮詢服務)董事。2017年3月，吳先生創立怡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自2020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25日，吳先生擔任海納智慧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4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自動化機器之製造商。

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次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續訂為期一年的新固定期限，直至吳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吳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孫樹林博士(「孫博士」)，47歲，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博士於2006年3月在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畢業後，一直於長春工業大學任職，現任長春工業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博士亦為高分子材料合成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副主任。彼亦擔任中國石油吉化集團公司(綜合性石油化工生產公司)兼職技術顧問。

彼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評審員。2012年，彼獲授吉林省拔尖創新人才榮譽稱號。2013年，彼獲授吉林省學科領軍教授榮譽稱號。彼已於化學工程雜誌及ACS可持續化學與工程雜誌等期刊發表25篇科學論文。孫博士於2010年12月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2012年11月榮獲吉林省自然科學學術成果二等獎。彼亦為五項有關生物材料的發明專利擁有人。

孫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4月取得中國長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及化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孫博士於2006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理學博士學位。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次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續訂為期一年的新固定期限，直至孫博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孫博士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孫博士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孫博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賴景然博士(「賴博士」)，41歲，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ESG委員會成員。

賴博士擁有超過16年研究經驗，並有超過6年企業管理經驗。賴博士為2014年6月創立的薪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薪創」)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主要從事整形外科用生物材料的研發及生產)的Incu-Bio計劃的成員公司。自2015年2月起，賴博士擔任薪創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薪創的日常營運。彼亦於2017年在法國設立薪創法國辦事分處擔當領導角色。賴博士亦是香港大學(「港大」)新發傳染病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訓的研究員，該實驗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設立，以表彰港大科學家在應對2003年／2004年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方面的傑出貢獻。

2021年10月，賴博士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藥物科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兼職講師。2021年，賴博士創立科技應用研究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應用與業務策略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研究創新科技的需要和升級轉型策略，並得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天使投資基金會的支持。

賴博士分別於2005年12月、2006年12月、2010年11月及2015年11月獲得港大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動植物生物技術)、醫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外科哲學博士學位。賴博士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科技之門」(French Tech Ticket)，並獲發「人才護照」。自2009年至2018年，賴博士發表了十多篇研究期刊文章，並受邀撰寫生物醫學領域的專著章節。賴博士亦為生物技術應用領域三項專利的發明人。

下列公司解散時，賴博士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解散原因
薪創醫研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材料研發	2020年 3月27日	註銷	結束業務
AEVA Life Sciences Limited.	香港	醫療器械開發	2017年 12月15日	註銷	結束業務

賴博士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賴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次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續訂為期一年的新固定期限，直至賴博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賴博士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予以調整。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賴博士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賴博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吳先生、孫博士及賴博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彼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股東垂注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就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於聯交所進行的股票回購均須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事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屬於同一類別。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該決議案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化，董事將獲授權最多購回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該授權；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本一般授權。

4.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時候進行購回。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量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限制。

5. 購回資金安排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運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亦不得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在上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對股份的任何回購可從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或為回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出，或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支出。購買擬購回股份時應付溢價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的任何金額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資本支出。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交易價格(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830	0.570
5月	0.950	0.590
6月	1.650	0.495
7月	0.610	0.450
8月	0.610	0.430
9月	1.320	0.465
10月	1.380	0.920
11月	2.250	0.580
12月	2.360	1.830
2024年		
1月	2.930	0.295
2月	0.930	0.265
3月	0.900	0.35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285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公眾最低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相應比例的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全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	佔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假設購回 授權獲悉數行使) ⁽¹⁾ (%)
張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321,080,700 (L)	32.11 (L)	35.68 (L)
單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90,822,340 (L)	19.08 (L)	21.20 (L)
Lvsetianye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321,080,700 (L)	32.11 (L)	35.68 (L)
Lvsesenlin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91,022,880 (L)	9.10 (L)	10.11 (L)
	受控法團權益	99,799,460 (L)	9.98 (L)	11.19 (L)
Daziran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92,599,460 (L)	9.26 (L)	10.29 (L)
CPEP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7,200,000 (L)	0.72 (L)	0.8 (L)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好倉。
- (2) 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Lvsetianye Technolog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9.26%及0.72%。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單玉柱先生(「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及除前述情況外，董事並無注意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規定的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任何潛在後果的程度。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吳達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樹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賴景然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止年度(「2024財年」)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2024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前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領地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領地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除外事項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即加上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經濟開發區
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其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5. 就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期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僅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惟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